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891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張蓉娥

被告 啞希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廖文裕

被告 許峻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64萬143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啞希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啞希公司）於民國112年1月17日邀同被告廖文裕、許峻豪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0萬元，借款期間為3年，期間自同日起至115年1月17日止，雙方約定利息按週年利率4.46%計付，並同意其利率於原告之月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自調整日後之第一個應繳款日起改按原告新訂月定儲利率指數加3%計算；今原告依被告最後繳息日之月定儲指數利率（即依114年1月1日所示之1.727%）為基準加計3%後，原告乃得以向被告請求週年利率4.727%之利息。啞希公司又於112年9月18日邀同廖文裕、許峻豪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400萬元，借款期間為3年，期間自同日起至115年9月18日止，雙

01 方約定利息按週年利率2.095%計付，並同意其利率於原告之
02 郵局2年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自調整日後之第一個應繳款
03 日起改按原告新訂郵局2年定儲利率指數加0.5%計算；今原
04 告依被告最後繳息日之郵局2年定儲利率指數（即依113年3
05 月27日所示之1.72%）為基準加計0.5%後，原告乃得以向被
06 告請求週年利率2.22%之利息。另逾期6個以內部分，按上開
07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
08 金，並約定應按月繳付本息，若有一次不履行即喪失期限利
09 益，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期。詎被告於借款期限屆至後，仍
10 未依約清償全部債務，至今被告尚欠原告本金各為138萬721
11 3元、225萬422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迄未受償。
12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上
13 揭本息及違約金。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則以：

15 (一) 嘜希公司、廖文裕部分：對於原告主張其積欠364萬1433
16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均不爭執，但許峻豪會處
17 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二) 許峻豪部分：對於原告主張其積欠364萬1433元，及如附表
19 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均不爭執，但嘜希公司營運出狀況，無
20 法一次還這麼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約定書、借據、放款帳卡
23 明細單、催告書及郵局掛號函件執據、放款牌告利率報表等
24 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45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
25 卷第77至78頁），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6 (二)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7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8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9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定有
30 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
31 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

01 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而連帶債
02 務之債權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
03 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04 查破希公司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後，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
05 息，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
06 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而廖文裕、許峻豪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
07 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08 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
09 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1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12 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4 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15 敘明。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1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 萱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23 書記官 黃泰能

24 附表：

25

編號	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迄日	週年利率	違約金
1	138萬7213元	自114年1月1 7日起至清償 日止	4.727%	自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 者，按左列利率10%；逾 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 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225萬4220元	自114年1月1	2.22%	自11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

(續上頁)

01

		8日起至清償日止		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364萬1433元			